

希伯來書

基督超越猶太教

新約比舊約更美

Hebrews

希伯來書是新約中很獨特的書，成書當在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拆毀（主後70年）之前。保羅寫提摩太後書（約主後66年）之後，因他要提摩太趕緊在冬天以前來（提後四21），那時提摩太仍未被捕，寫本書時提摩太已被釋放（來十三23）。

本書未提作者是誰，解經家意見紛紜，莫衷一是：

（一）保羅說

英欽定本明說是：使徒保羅致希伯來人書，從主後400年一直到1611年以後多持此看法。本書作者卻說：救恩起先由主宣講，後來聽見接受的人，給我們證實了（二3），表明作者沒有親眼見過主。

但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是見過主的。他自己說：「我不是見過我們主耶穌麼？」（林前九1）；他還說：「但末了，也向如同早產的我顯現」（林前十五8）。所以保羅不可能是本書作者。另外文字體裁與保羅風格不同；所引舊約經文出自七十士譯本，非保羅慣用之瑣拉本，本書未具名，又專提猶太人救恩，完全不提外邦教會，亦與保羅作法與宗旨不符。更主要的是：保羅殉道前提摩太因來探望而被捕，提摩太被釋放是在保羅殉道之後，保羅不可能寫十三23節的話。

（二）巴拿巴說

教父特土良認為巴拿巴為利未人（徒四36），對舊約利未體系熟悉，也對保羅的聖經觀點知之頗深，本書又有許多勸慰之話（來十三22），他當然也知道提摩太。

（三）亞波羅說

馬丁路德及近代亨利阿爾福德等最為支持。因亞波羅出生在亞歷山大，是有口才之人，在聖經上有能力，只有他最有資格寫與保羅屬靈思想相近的書。

（四）路加說

本書希臘文優美的體裁與路加的使徒行傳相似。「後來聽見接受的人，給我們證實了」，也正是路加的情形；他追隨保羅多年，對救恩真理最為清楚。有可能是保羅口述，路加執筆，如羅馬書由德丟代筆。

（五）其他說

還有人主張是百基拉和亞基拉，或腓利，或西拉、馬可、以巴弗等人。

其實，作者既在聖靈感動下自隱其名，反而突顯並強調「在祂兒子裡曉諭我們」（來一2），要讓大家注目在主身上。

新約教會初期，世人多認為基督信仰是猶太教的一派。但主後64年以後，羅馬帝國定基督徒是犯罪行爲，在如此壓力之下，希伯來信徒爲求自保，很容易就回到仍被視爲合法的猶太教裡。但 神的心意是要藉主後70年耶路撒冷及聖殿的被毀，來成就猶太信徒完全脫離猶太教而進到主的豐滿之中。如本書末後所說：要讓「那被震動的，就如受造之物要被挪移，使那震動不了的常存」（來十二27）。

主為何要如此行事呢？從歷史來看： 神當初啓示父祖，都是爲基督鋪路。但曾幾何時，尤其在被擄到巴比倫期間，猶太民族從啓示的層次墮落到世俗化（學會並超越了巴比倫的經商哲學，成爲全世界最成功的商人）；宗教化（將神聖活的啓示，透過文士、法利賽人之手，減損並貶抑爲一種宗教制度：猶太教）。這一個世俗化與宗教化，不僅未能爲基督預備百姓，反而培養出一批代替基督、反對基督，完全屬地的宗教徒。以致 神四百年對他們沒有啓示（新舊約之間 神未說話達四百年，比較亞伯拉罕從肉體生以實瑪利， 神只有十四年的沈默）； 神需要藉施浸約翰曠野的呼喊，重新爲主預備合用的百姓；留在猶太教中合主用的如約瑟、馬利亞、約翰、以利沙伯、西面、亞拿之輩屈指可數。

兩千年後的今天，基督教與使徒時代相比較，活的啓示信心，豈非已演變成爲衆宗教制度之一的基督教麼？基督教已經取代了基督，將基督挪開了。就如受浸本該是見證與基督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；基督在信徒裡面活，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，是何等榮耀的見證。但長久下來，爲人施浸（或受洗）已成爲一種典禮形式；並產生教訓，認爲受浸或洗是進天堂之保障，以受浸或洗代替基督的寶血。另外如以到教堂做禮拜，代替了在靈裡面與 神相交；以人的教導代替了恩膏的教導；以人治代替 神治等。

所有宗教的實行與約束，都需要被震掉，要讓人重新進到基督豐滿的自由裡。「希伯來」這字的字根是 TO CROSS 越過去，特指從迦勒底的吾珥，越過伯拉大河到迦南去事奉 神（書廿四2-3）。聖靈在本書告訴猶太信徒（來三1，四1，五12，六9，十32-36，十二4-12，十三7），離開律法過到恩典（來四16，七18-19，十二28，十三9）；離開舊約進到新約（來八6-7、13）；離開猶太教的大本營（出到營外），進到同受引導的聚集（來十25，十三13）；離開屬地的西奈山，進到屬天的錫安山（來十二18、23）；離開祭壇所在之外院，進到至聖所（來十19-20，十三9-10）；離開魂，進到靈（來四12）；離開基督話語的開端，進到生命完全的成熟（來五11-六2）。不僅是信主的猶太人，每一個信徒也要作過河的人：要過紅海將埃及的軍兵（世界和其上的情慾）埋葬；要過約但河將舊人埋葬；還要受屬靈的割禮，將埃及一切的羞辱（書五9；腓三8）埋葬。

本書引用舊約經文、事蹟、教訓，達219次（直接引用39次），是舊約要道之註解，又可說是新約的利未記。傳道書講到日光之下（外院）的勞碌，如捕風，是虛空的虛空。本書講到穿越諸天尊榮的大祭司（來四14），藉永遠的靈獻祭（來九14），叫我們因祂寶血聖別，坦然進到至聖所，以致魂的得救（來十39）。羨慕更美屬天的家鄉，作這世界不配有的人（來十一16、38），並且過在地如同在天的生

活（來十二22-24），得那不能震動的國（來十二28）。

四福音描寫耶穌在地上的言行，本書被稱為「第五本福音書」，則描寫 神的羔羊（祭物）成了復活基督，且成為高過諸天的「大祭司」，作中保為聖徒代求（來七26；羅八34）。

羅馬書、加拉太書、與本書有一共同之重點，三本書都引用哈巴谷二4節：「惟義人因信而活」（原文另譯）。羅馬書重在「義人」，人怎樣在 神面前被稱義。加拉太書重在「而活」，人不是靠行為，乃是靠 神兒子生命而活。本書重在「因信」，列舉信心的見證人之見證。

倪柝聲弟兄說本書注重：1.幔子後面的生活。2.出到營外擔當祂的凌辱（來十三14）。

但願藉著本書，今日信徒能夠脫離外面的宗教，進到主自己的豐滿之中。